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曾永義 主編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 17 冊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研究（上）

陳美玲 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三編

曾永義主編

第17冊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研究（上）

陳美玲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研究(上)／陳美玲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目 2+26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三編；第 17 冊)

ISBN 978-986-404-593-8（精裝）

1. 筆記小說 2. 文學評論 3. 清代

820.8 105002171

ISBN-978-986-404-593-8

9 789864 045938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十七冊 ISBN：978-986-404-593-8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研究（上）

作　者 陳美玲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3 月

全書字數 426122 字

定　價 十三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研究（上）

陳美玲　著

作者簡介

陳美玲 (1978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博士。曾於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現於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臺北市立大學通識中心、醒吾科技大學通識中心、馬偕專科管理學校通識中心等，擔任兼任助理教授。

著作有：〈從民間故事看雷公功能的擴增〉；〈從「夷堅志」之科舉故事觀宋代科考情形〉；〈清代筆記小說中之「孝感故事」研究〉；〈清人筆記故事中的乞丐〉；〈從歷代筆記故事試探訟師角色的衍變〉；〈清人筆記故事中的醫者〉；〈清人筆記故事反應之人口買賣情形〉（研討會發表）等單篇論文，刊載於《中國文化大學學報》、《淡水牛津臺灣文學研究集刊》中。

提　要

「筆記故事」，係指「筆記」中符合故事定義的文字記載，因這些故事是文人日常生活所聞所見，更能反映當時社會現象與民情風貌。

清人筆記故事共六千餘則，計含五類：動物故事、神奇故事、宗教神仙故事、生活故事、笑話故事等。其中的生活故事與笑話中的生活故事佔故事總數八成，就內容性質分為婚姻故事、親子故事、道德故事、公案故事、詐騙故事、笑話故事等。從中觀得清代社會商業活動活絡，帶來商機，也產生許多家庭問題與社會犯罪案件；另外，西風東漸帶入異國風情，但因外國人良莠不齊，致使清中後期時有洋客謀財害命、中西聯合行騙的情形。在社會道德規範上，受到政府旌表節孝的獎勵作用，清人特重貞節觀。在惜物思想上，清人對於字紙尤為重視，至今許多「惜字亭」即是最好的見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範圍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2
第三節 清人筆記故事概述 …… 5
第四節 前人研究成果 …… 58
第二章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分類 …… 69
第一節 婚姻故事 …… 69
第二節 親子故事 …… 90
第三節 道德故事 …… 102
第四節 公案故事 …… 109
第五節 詐騙故事 …… 145
第六節 笑話故事 …… 162
第三章 清人筆記生活故事中之人物形象 …… 199
第一節 婦女的機智與處世智慧 …… 200
第二節 訟師的形象與影響力 …… 218
第三節 商人的形象與內心世界 …… 241
第四節 痲瘋女的形象與其情感世界 …… 255

下　冊

第四章　清人筆記生活故事反映之社會現象 …… 261
第一節　清代捐納情形與影響 …… 261
第二節　清代科場生態與文化 …… 276
第三節　都會商埠潛藏的社會問題 …… 295
第四節　旌表節孝對社會的制約與影響 …… 307
第五章　清人筆記生活故事反映之社會風貌 …… 313
第一節　騙徒之騙術與盲點 …… 313
第二節　商人的生活考驗 …… 343
第三節　清官息訟與破案技巧 …… 356
第四節　清代女性婚前私交與婚後外遇之情形 …… 371
第六章　清人筆記生活故事反映之思想觀念 …… 381
第一節　清人的婚姻觀點 …… 381
第二節　貞節思想 …… 392
第三節　因果報應思想 …… 400
第四節　清人惜福觀念與表現 …… 424
第七章　結　論 …… 435
引用文獻 …… 439
附錄一　〈清人筆記之生活故事收錄概況〉 …… 473
附錄二　〈清代民間故事類型表〉 …… 50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範圍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人類自有語言起，即有口頭文學作品產生，隨興哼唱的小調、認眞陳述的奇聞異事、輕鬆言談的世俗笑話等，透過人們口耳相傳，廣被各方。其中的故事，在歷經長時期的眾人傳述，不僅富有趣味性和哲理性，也蘊藏了人們的生活經驗，顯示了民情風俗和民智思想，反映社會現象與人文發展軌跡。而文人筆記，正是民間故事一大寶藏。

歷代文人筆記，內容龐雜，分類多歧，文人生活閱歷與思想受大環境影響甚深，載錄日常見聞的「筆記」，不僅呈現作者一己之思，也勾勒一時代的政治情況、社經活動、世情風貌，可爲歷史做見證，也提供研究人文民俗的資材。

清代國祚近三百年，筆記數量冠於歷朝，筆者在九百餘種清人筆記中，利用「情節單元法」與「故事類型分類法」，找到三百〇四種具故事性的清人筆記，從中拾得六千餘則故事，其中的生活故事即佔八成之多。透過這些生活故事，可見都會與鄉間生活情態、人際倫理、民生經濟、風俗等，反映小市民的世界。自鴉片戰爭爆發後，接二連三簽署不平等條約，廣開通商口帶來經濟繁榮，拓寬中外文化交流視野，也增加犯罪、詐騙等社會問題，這些均見錄於文人筆記中，此即是筆者欲以清人筆記中之生活故事爲研究主題的動機。

貳、研究範圍

清代筆記內容廣泛，本論文定名爲《清人筆記中之生活故事研究》，取材範圍界定於清代筆記中符合「故事定義」的生活故事。

「故事」在民間，大至城鄉市鎮，小及街頭閭巷，隨時隨地傳播著。道、同年間的許奉恩在《里乘》序中寫道：

> 農功之暇，二三野老，晚飯杯酒，暑則豆棚瓜架，寒則地爐活火，促膝言歡，論今評古，窮原竟委，影響附會，邪正善惡，是非曲折，居然齒齒，可據一時。婦孺環聽，不自知其手舞足蹈。言者有褒有貶，聞者忽喜忽怒，以此寓勸懲，誰曰不宜？予一介腐儒，喜觀爨弄，又愛聽野老叢談，擇其事之近是者，編爲《里乘》一書。〔註1〕

道出「故事」產生的過程，以及筆記故事來源所在。文人筆記載錄的故事，或得自鄉野耆老的口述，或拾於村里坊間的異聞，或走訪說書場合聽賞，或文友間筆記相互遞傳，內容無所不含，故事背景不限於一時一地，反映時人的生活感受與經歷，具有時代意義。因此，本論文引用的文本，非以故事年代爲限，而是以清人的活動時間爲考量，舉凡曾於清代活動者，其筆記中的生活故事，均納入討論範圍。

筆記是文人私家著作，不易被官方重視而網羅刊刻，即使清末民初以迄今日，有不少志於搜整清代筆記且編校成刊者，但作品繁多，難以求全，以致於許多豐稔資料，倘無刻本或抄本，除了在文友筆記間尚可拾得零星數篇外，至今多不復見，僅能從書目提要中略知其簡要內容。筆者多方搜羅清人筆記，並對其中三百〇四種具故事性的筆記進行分類，討論故事反映之清代社會種種現象風貌。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論計採情節單元分析、民間故事類型法、資料歸納法等方式進行研究。

壹、情節單元分析法

「情節單元」是組成故事的要素，西方稱作「motif」，這概念是由芬蘭學者阿爾奈（Antti Aarne，西元 1867～1925 年）學者，美國教授湯普遜（Stith

〔註 1〕見（清）許奉恩著：《里乘》（濟南：齊魯書社），頁 7。

Thompson，西元 1885～1976 年）建構完成〔註 2〕，意指小到不能再小的情節，且這情節必須是罕見的、不尋常的人或事或物。民初的胡適先生譯爲「母題」，但很容易誤使人以爲尚有更小的「子題」，若譯爲「子題」，又可能聯想上面還有「母題」。因此，金師榮華將「motif」譯名改爲「情節單元」，並對此釋義：

> 故事中一個小到不能再分而又敘事完整的一個單元。〔註 3〕

透過情節單元分析，可以將各類筆記中非故事的篇章抽離，就社會義言之，可將分析過後的故事進行分類，觀察其所反映的社會風貌與人文思想等；從民間文學角度而論，可藉由情節單元的分佈、與同一故事中情節單元素的變異等，來觀察中外民情風俗的異同，以及地方產物特質，也可對故事本身進行溯源。

貳、民間故事類型法

若要從筆記中的故事探討整體時代與社會，「情節單元」可謂基層的分析工作。每個故事至少有一個以上的情節單元，將故事的情節單元依序排列，可以看到故事發展有其一定的模式，將相同發展模式的故事歸納觀之，往往有意想不到的收穫，提供民間文學與民俗學許多研究資材。

當民間故事的數量與時俱增，分類與歸納的工作益顯重要。世界上最早從事故事分類者，是宋代李昉（西元 916～991 年）等人奉敕編纂的《太平廣記》，將採錄來的故事分成一百二十一大類〔註 4〕，惜其沒有分類標準說明，也未對性質相近的類別加以歸納編排。

〔註 2〕美國湯普遜教授在西元 1932～1936 年間，完成《民間文學情單元索引》（Motif-Index of Folk-Literature）一書，期間不斷增訂，至西元 1955 年分六冊出版，共收四萬多個「情節單元」。

〔註 3〕見金榮華著：〈情節單元釋義——兼論俄國李福清教授之母題說〉（《華岡文科學報》第 24 期），頁 174。

〔註 4〕《太平廣記》所分之二十一大類爲：神仙、女仙、道術、方士、異人、異僧、釋證、報應、證應、徵應、定數、感應、識應、名賢、廉儉、氣義、知人、精察、俊辯、幼敏、器量、貢舉、銓選、職官、權倖、將帥、驍勇、豪俠、博物、文章、才名、儒行、樂、書、畫、算術、卜筮、醫、相、伎巧、博戲、器玩、酒、食、交友、奢侈、詭詐、諂佞、謬誤、治生、褊急、詼諧、嘲誚、嗤鄙、無賴、輕薄、酷暴、婦人、情感、童僕奴婢、夢、巫厭、幻術、妖妄、神、鬼、夜叉、神魂、妖怪、精怪、靈異、再生、悟前生一、塚墓、銘記、雷、雨、山、石、水、寶、草木、龍、五、畜獸、狐、蛇、禽鳥、水族、昆蟲、瞞夷、雜傳記、雜錄等類。

金師榮華言:「目錄學是治學門徑,類型索引是民間故事的目錄學。〔註5〕」透過民間故事類型索引,可以觀得故事的屬性分佈,得以將同型但傳於異地的故事歸納探討,也能對於同地流傳的各類型故事進行觀察,均有其價值。但如何將同型故事歸納,則須透過故事類型的判斷。

何謂故事類型?即是就整個故事的內容和結構作分析,把基本內容和主要結構相同而細節或有異處的故事歸集在一起,取同捨異,就成爲一個故事類型〔註6〕。故事類型取材於故事,但不是所有的故事均可成型,可以成型的故事至少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說法,即表示這故事有著引人興趣且容易記憶的傳述條件。〔註7〕

在諸多民間故事類型分類中,目前最獲採用的即是 AT 分類法。此法源於二十世紀初阿爾奈學者的《民間故事類型索引》,其將所有的故事分成三類:(一)動物故事,(二)一般民間故事,(三)笑話。三大類中再依故事的主角和故事性質區分出五四〇個類型,承此分類再加以研究者,有美國湯普遜學者,在是書譯成英文後,增設「程式故事」與「難以分類的故事」兩類。西元一九三五年,於瑞典舉行民俗學研究會議裡,與會學者咸以爲世界各國的民間故事若能統一分類,則更有稗於研究,爾後湯教授歷時五年增訂,編製《民間故事類型》,於西元一九六一年問世。大家即以兩人姓氏的第一字母,合稱爲 AT 分類法,因爲各國民間文學工作者所公認,所以也是一種國際性的分類法〔註8〕。爾後中國的丁乃通學者與金師榮華均對此一分類有所增補。

本論文藉由情節單元分析與民間文學類型法,首將清人筆記中的故事,就其故事性質,分成動物故事、神奇故事、宗教神仙故事、生活故事、笑話等;以佔八成之多的生活故事與產生於生活中的笑話爲研究主題,並就這些生活故事內容,分成婚姻故事、親子故事、道德故事、公案故事、詐騙故事、笑話故事等類進行討論。

另外,藉由民間故事類型分類法,不僅能探討故事流傳的社會背景,還可以就故事遍傳的地域觀察文化交流情況,因而發現有些故事在傳播中出現互滲現象,而產生複合型、新類型的故事等,均是耐人尋味的,將討論於往後章節。

〔註5〕見金榮華著:《民間故事類型索引(上)》(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出版),頁首。
〔註6〕見金榮華著:《中國民間故事與故事分類》(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出版),頁9。
〔註7〕見金榮華著:《中國民間故事與故事分類》,頁69。
〔註8〕見金榮華著:《中國民間故事與故事分類》,頁1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參、資料歸納法

本論文探討清人筆記生活故事同時，也嘗試整理這些筆記的的各家收錄情形，彙整於〈附錄一：清人筆記生活故事之收錄概況〉中。

故事累積至清代，就故事傳播而言，承先啓後，具有一定的討論價值。因此，論文中亦針對清人筆記裡具故事類型者，其於歷朝或在外國的發展情形，整理歸納於〈附錄二：清人筆記故事類型表〉。

第三節　清人筆記故事概述

故事之義，史多有述，本節首說明「故事」的三種意義，以及如何界定筆記故事，並介紹清人筆記故事的來源與內容。

壹、筆記故事之界定與意義

一、何謂故事

宋人鄭樵（西元 1104～1162 年）《通志・卷七十一・校讎一・編次之訛論十五篇》曰：

> 古今編書所不能分者五：一曰傳記，二曰雜家，三曰小說，四曰雜史，五曰故事。凡此五類之書，足相紊亂。〔註 9〕

反映歷代學者對於「故事」的界定模糊。實際上，「故事」包含三種意義：一是雜事記錄；一是指典章制度；一是指口頭創作中的敘事散文之作。

「故事」一詞，最早見於西漢司馬遷（西元前 145～90 年）的《史記・太史公自序》：「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註 10〕。」這裡稱的「故事」，是指流傳下來的「固有舊事」，是資料整理，並非創作。至東漢的《漢武故事》〔註 11〕，記載漢武帝一生軼事，是第一部以「故事」爲書名者，爾後五代南唐間尉遲偓之《中朝故事》、宋代無名氏的《五國故事》、明

〔註 9〕見（宋）鄭樵著：《通志・卷七十一・校讎一・編次之訛論十五篇》（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頁 835。

〔註 10〕見（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太史公自序第七十》（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頁 1371。

〔註 11〕《漢武故事》又稱《漢武帝故事》。舊題東漢班固撰，原書二卷，今存輯本一卷，《四庫全書總目》始列入小說家。記載自漢武帝生猗蘭殿始，敘其一生迷信方術，至死葬於茂陵後，又曾顯靈等軼事，時間終至漢成帝時。

人王瑩所撰《群書類編故事》、清人葉鳳毛之《內閣故事》等，雖均以「故事」爲書名，但內容龐雜，不只有軼事瑣聞，亦含朝廷制度、花蟲鳥獸、建築庭園、百行技藝等，屬於雜事記錄，也是故事最常出現的情形。

「故事」另一義是指典章制度。唐人魏徵（西元 580～643 年）等撰《隋書・經籍志二》言：「施行制度者爲令，品式章程者爲故事……今據其見存謂之舊事篇。〔註 12〕」當時稱爲「舊事」。五代後晉劉昫（西元 887～946 年）等撰《舊唐書・經籍志上》言：「舊事，以紀朝廷政令。〔註 13〕」類目名稱則改爲「故事」〔註 14〕。自此，《宋史・藝文志》、《明史・藝文志》等皆沿用此稱；政書如宋代鄭樵《通志・藝文志》、元代馬端臨（西元 1254～1323 年）《文獻通考・經籍考》等亦然。

民間文學中的「故事」，是指口頭創作中的敘事散文之作。「故事」最活躍的地方來自民間，大至省村市鎮，小至街頭巷尾間，皆有故事流傳，其名稱或爲「講古話」、或爲「大頭天話」、或言「擺龍門陣」、或名「講經」、「粉白（話）」等，各地說法不一，但仍以稱「故事」者居多〔註 15〕，透過人們口耳相傳，傳遞時人生活經驗、民俗思想等。只惜過去這些作品並沒有受到重視與完整收錄，只能零星見於歷代文人筆記。至五四時期，新文化運動領導者意識到民間文學作品的重要性，倡議搜輯民間神話、傳說、故事、歌謠等，北京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公開徵稿采錄，在這些作品中，凡是來自口頭創作的敘事散文之作，皆被稱爲「民間故事」。

金師榮華對「故事」下了一個定義：

> 所有可稱之爲故事的，都至少有一個極基本的情節。有了一個基本情節，即使寥寥數筆，就是一個故事。否則的話，縱使洋洋數千言，不過是流水賬、起居注一類的東西。〔註 16〕

「基本情節」即是「情節單元」，「情節」是指在生活中不尋常的人、物或事，所謂「單元」，就是對這不常見的人、物或事所做的扼要而完整的敘述〔註 17〕。因此，一個故事之所以能被視爲故事，即因其中含一個以上不尋常的事件，

〔註 12〕見（唐）魏徵等撰：《隋書・經籍志二》（北京：中華書局），頁 967。
〔註 13〕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經籍志上》（北京：中華書局），頁 1963。
〔註 14〕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經籍志上》，頁 1987。
〔註 15〕見劉守華著：《中國民間故事史》（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頁 6。
〔註 16〕見金榮華著：《比較文學》（台北：福記圖書公司），頁 91。
〔註 17〕見金榮華著：《中國民間故事與故事分類》，頁 4。

而這事件正是讓故事源源流傳的動力，換言之，若只是常態的事件記錄，沒有具特殊性能吸引人傳播下去，則不能視爲故事。

二、筆記故事的意義

「筆記故事」，係指「筆記」中符合故事定義的文字記載。長久以來被視爲文人隨筆記錄的「筆記」，其內容或抒己意，或論古義，或考眞僞，或志怪奇，或述見聞，也記載了許多民間流傳的故事。有的聽自鄰里傳說，有些得於父祖敘述，亦有來自官場所見、社會事件等。

筆記故事的意義，從內容觀之，可從相同核心、主題的故事，因人、事、時、地、物等因素所產生的變化，觀察其反映的人類思維與民情風俗，劉守華先生喻之爲人們的「生活與智慧的百科全書〔註 18〕」；就時代、地域而言，相同故事能遍傳異時異地，反映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現象；反之，也可見其文化差異與時代特質，均有其意義與重要性。

貳、清人筆記故事來源

清人筆記故事來源廣泛，或親身所歷，或聞於鄉里野聞、於父祖家傳，或見於文友傳述、職場所見、遊歷所長等〔註 19〕。俞樾（西元 1821～1906 年）在《茶香室叢鈔》序言：「遇罕見罕聞之事，亦以小紙錄出之，積歲得有千有餘事，不忍焚棄，編纂成書。〔註 20〕」康熙年間的劉廷璣，在其《在園雜志》序中亦言：

> 或與二三賓友，煮茗清談，偶有記憶，輒書一紙投篋中，積漸成帙。使閱者怡情益智，新聞俗諺，即日用尋常，悉皆耳所親聞，目所親見，身所親歷者，梓而問世，自可法而可傳耳。〔註 21〕

正因這些故事是文人日常生活的見聞，更能反映當時社會現象與民情風貌。

到了晚清時期，報社興起，有些文人投入報社工作，故事範圍更廣，各地時有新聞，故事源源不斷。《鋤經書舍零墨》提要寫道，此書許多見聞是黃

〔註 18〕見劉守華著：《中國民間故事史》，頁 10。

〔註 19〕見（清）黃式權著：《鋤經書舍零墨・序》：「凡里巷之傳聞、友朋之著作，無不酌而錄之。」又例吳德旋著《初月樓聞見錄》前言：「余屏居鄉里喜述故事，遇有聞見，輒隨手錄之……所錄皆吳越江淮間事耳，異時將廣錄而續理之。」

〔註 20〕見（清）俞樾著：《茶香室叢鈔》（北京：中華書局），頁 2。

〔註 21〕見（清）劉廷璣著：《在園雜志》（北京：中華書局），頁 1。

式權（西元 1851～1943 年）執筆於申報期間，與當代俊傑爲友，所聽來的遺聞軼事〔註 22〕。晚清薛福成（西元 1838～1894 年）在《庸盦筆記》凡例也說：「筆記據平日見聞隨意抒寫，亦間有閱新聞紙，取其新奇可喜，而有近情覈實者，錄之以資談助。〔註 23〕」董含（西元 1626～？年）在《蓴鄉贅筆》前言亦表示：「自少迄老，取耳目所及者，續書於卷……其間或得之邸報，或得之目擊，或得之交遊所稱道。〔註 24〕」說明了新聞報導內容，也是晚清民間故事一個重要來源。

參、清人筆記故事內容概述

在三百〇四種具故事性的清人筆記裡，拾得六千餘則故事，依故事性質，可分爲動物、神奇、宗教神仙、生活、笑話等五類。茲介紹各類故事內容與具代表性故事如后。

一、動物故事

從清人筆記中的動物故事，內容以動物與人互動居多，互動方式則有動物報恩、動物助人（包括救人性命、替人復仇）、動物贖罪，以及人騙動物等情形。有些故事在外國也可見到，也有從西方傳入中國的故事。

（一）動物報恩

有關動物報恩的故事，多數見於前朝。較具代表性的是「老虎求醫並報恩」型。魏晉年間，干寶（西元？～336 年）在《搜神記・蘇易》篇裡載：

> 蘇易者，盧陵婦人，善看產。夜忽爲虎所取。七里，至大壙，厝易置地，蹲而守，見有牝虎當產，不能解，匍匐欲死，輒視之。易悟之，乃爲探出之，有三子。生畢，牝虎負易還，再三送野肉于門內。〔註 25〕

〔註 22〕見（清）黃式權著：《鮦經書舍零墨》（見《筆記小說大觀（十二）》，揚州：廣陵書社），頁 932。

〔註 23〕見（清）薛福成著：《庸盦筆記》（見《清代筆記叢刊（四）》，濟南：齊魯書社），頁 3203。

〔註 24〕見（清）董含著：《蓴鄉贅筆》（見《叢書集成續編・子部》，上海：上海書店），頁 1。

〔註 25〕見（晉）干寶著：《搜神記・卷二十・蘇易》（見《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430。

流傳至唐代，內容大抵承襲魏晉，在人虎間施恩與報恩的故事架構上，增添老虎贈物予恩人，一回竟送來死人肉，差點讓恩人吃上官司的情節，例如《太平廣記・卷二五一・劉禹錫》篇裡，搜錄一則唐人劉禹錫（西元 772～842 年）說的故事：有一婦人，入深山時遇到一隻老虎，老虎舉蹄示婦，婦人一看，原來虎蹄上有刺，婦人便替牠把刺拔出來，老虎感念婦人恩德，往後常送一些野味至其家中孝敬報恩，結果一次竟送來死人肉，讓此婦被大家誤爲是殺人者，雖然經解釋後，此婦獲釋，但她心有餘悸地告訴老虎，請牠不要再送東西來了：

> 曾有老嫗山行，見大蟲羸然跂步而不進，若傷其足。嫗目之，而虎遂自舉足以示嫗，乃有芒刺在掌，因爲拔之。俄奮迅闕孔而愧其恩。自後擲麋鹿狐兔於庭，日無闕焉。嫗登垣視之。乃前傷虎也，因爲親族具言其事，而心異之。一日，忽擲一死人，血肉狼藉，嫗乃被村胥訶捕。嫗具說其由，始得釋縛。嫗乃登垣，伺其虎而至語曰：「感矣，叩頭大王，已後更莫拋死人來也。」〔註 26〕

爾後，宋徽宗年間，王讜（西元 1102～？年）之《唐語林・卷六・老媼與虎》，趙令畤（西元 1061～1134 年）所著《侯鯖錄・老嫗救虎》，明人王稚登（西元 1535～1612 年）之《虎苑・卷下・老媼救虎》等，均承此篇，僅有少數字句異動。

南宋，洪邁（西元 1123～1202 年）所著《夷堅志三補・猿請醫士》，動物報答恩人所饋贈之物，已不再限於肉食，而是贈醫黃金，醫者因猿所贈之金而致富：

> 商州醫者負篋行醫，一日昏黑，爲數人擒去如飛。醫者大呼求援，鄉人群聚而不可奪所擒之人。懸崖絕險，醫者捫其身皆毛。行數里，到石室中。見一老猿臥於石榻之上，侍立數婦人，皆有姿色。一婦謂醫曰：「將軍腹痛。」醫者覺其傷食，遂以消食藥一幅與之以服。老猿即能起坐，且囑婦人以一帕之，令數人送其回歸。抵家視之，盡黃白也。次日持賣，有人認爲其家之物，欲置之官。醫官直述其由，盡以其物還之，其事方釋。忽一夕，數人又來請其去，見猿有

〔註 26〕見（宋）李昉等奉敕編撰：《太平廣記・卷二五一・劉禹錫》（北京：中華書局），頁 1946。

愧色。其婦人又與一帕，且謂：「得之頗遠，賣之無妨。」醫者持歸。遂至大富。〔註27〕

元人無名氏著《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後集・卷二・精怪門・猴劫醫人》則是說一隻母猴生病，群猴求醫，故事架構與前朝頗類似，但作者將猴子供果、與人用肢體語言交談、孝母等靈性的一面，與醫者貪求贈物的醜態，描繪得栩栩如生，饒有興味：

衢州江山縣長台村，山多猴，千百爲群……忽有柴郎自山下過，群猴復來，視其身無有也，但便袋中有藥方。柴曰：「我能醫。」扶之登山，坐之石洞，爭進果核。頃扶老猴母來，但不能言，指其猴內痰嗽。與之藥，一服即愈。留之數日，首致謝禮，先送白紙數沓，不受；又絹帛，亦不受；續盡以所有金銀來并前紙絹，悉受之。群猴送下山，柴氏至今富盛。〔註28〕

此類型故事核心原是動物求醫，且知恩有義，但故事流傳時，不斷加入人們想像與期望，讓動物的饋贈物品，由原本動物視爲最珍貴的野味，轉爲以人需求爲主的財寶，甚至到元代的〈猴劫醫人〉篇裡，醫者對贈物還有討價意味，禮數不夠不接受，反映單純動物報恩的情義思想，已攙入人們的私心欲念。

歷經各朝傳述至清，在讓恩人吃官司情節上，增添「動物赴法場救恩人」情節，更顯生動。以趙彪詔（西元 1687～1769 年）《談虎》所寫一則康熙年間的故事爲例，老虎啣物報恩，讓恩人吃官司，老虎知道後，立即趕赴法場解救恩人：

康熙三十四年，黔粵界上賣柏香夷人，卒聞虎嘯，乃在百尺塹溝中，搶地作乞憐狀。夷人日暮且還，愴然曰：「爾勿反噬，何難脫爾于險耶！」集取緣崖竹樹投之。一時風沙捲地，虎已額底夷人，懼而反走，虎銜歸穴中，置南面，率二子北跽，以豕一獻，夷人熾火食訖，虎與子徐食其餘。夷人欲去，虎使其子守之。詰朝復以巨囊獻，得白金百餘兩，衣屨畢具，導之出山，繞而前者四。他日夷人拽履過水西之拖泥城，一人遽前呼曰：「是殺吾父者。」土司詰之，以履爲

〔註27〕見（宋）洪邁著：《夷堅志三補・猿請醫士》（台北：明文書局），頁1813。
〔註28〕見（元）無名氏著：《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後集・卷二・精怪門・猴劫醫人》（北京：中華書局），頁252～25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